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共青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社管〔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章程》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

为更好适应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的需要，深化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模式改革，构建学生公寓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学生干部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学校实际，学校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与团委共同制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章程》，现予以印发。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网格化中心),是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依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安全管理规定》，并由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具体指导和直接管理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网格化中心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目标，不断推进学生社区一站式管理模式，强化学生社区书院文化建设。

第三条 网格化中心一切活动以国家法律为准则。

第四条 网格化中心秉着为学生服务，维护学生宿舍区正常秩序，做好安全工作，努力创造和维护安定、团结、文明的生活环境的宗旨，全心全意的去做好每一件事，努力让学生在紧张的学习工作后,能有更好的环境休息、放松。

第五条 网格化中心的基本任务：

(一) 贯彻落实学校学生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加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服务；

(二)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

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 筑牢学生公寓管理安全稳定防线，实现学校和学院在宿舍管理上的有效联动，并以高标准、严要求，统筹推进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六条 网格化中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网格化中心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网格化中心成员的基本权利：

- (一) 有权参加网格化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 有权对网格化中心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 (三)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 拥有评比“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权利。

第八条 网格化中心成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网格化中心章程，执行相关决议；
- (二) 支持网格化片区长、楼长、层长和宿舍长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网格化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完成网格化中心安排布置的各项任务，维护网格化中心荣誉。

第九条 网格化中心成员遴选与退出程序：

- (一) 凡取得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不分民族、性别，均可以参加网格化中心的招新工作，成为网格化中心成员；

（二）网格化中心成员每年进行一次招新，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三）网格化中心成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无反向计分，无违纪处分，所在宿舍无重大违纪；

（四）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成员，经网格化中心会议讨论，指导教师审核后予以劝退、免职。

第三章 网格划分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社区将按照空间布局和人员分布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依次分成东西片区、楼、层、宿舍的网格化单元。具体网格负责人员划分如下：

（一）主席

1.人员组成：由学院学生骨干、中共党员及发展对象等组成，学生社区设置主席团，两个片区主席各3名；

2.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好学生社区中心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网格化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定期召集网格化人员会议，督促楼长、层长开展工作。

（二）楼长

1.人员组成：由学院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学干部等担任负责人，每栋楼设置1位楼长；

2.工作职责：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重点做好所负责楼层网格内学生的检查工作，上报突发、异常等情况，协助主席团解决网格内各项紧急和重要事务。

（三）层长

1.人员组成：由学院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学干部等担任负责人，每层至少设置1位层长；

2.工作职责：总体管理各自楼层寝室的卫生,寝室用电安全问题。帮助同学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上之间的问题，完成网格化中心交代的各项工作。

（四）寝室长

1.人员组成：各寝室寝室长

2.工作职责：负责本寝室的内务管理，维护良好的寝室秩序，及时向上级网格化管理人员报告异常情况，及时掌握并定期向网格化人员及辅导员反馈本寝室同学的思想动态，配合网格化中心开展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联动管理机制

（一）网格化管理人员经过选拔、培训、考核，负责管理学生宿舍日常事务、协调处理紧急事项；

（二）二级学院负责网格内具体事务的处理，楼栋、楼

层安全文明宿舍建设的实施。

第十二条 信息管理机制

网格化中心人员及时将网格内有变动的宿舍信息上报到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室，实现宿舍信息即时更新。按照规定认真做好人员统计、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全面掌握责任区内基本情况，随时了解网格内学生动态。

第十三条 排查报送机制

（一）建立各楼宇网格化人员工作交流群，对晚归寝工作实行监督，每晚9：40—10：10，各层层长上报查寝情况。网格化人员将晚归寝、未归寝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各辅导员；

（二）网格化人员发现问题后，能够直接处理的及时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迅速报送至上一级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处置反馈机制

（一）网格内排查收集的各类信息与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的原则，逐级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

（二）在处置协调上，如遇复杂问题，由网格化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并将进展情况向各级网格员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监督机制，网格化中心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奖惩机制与措施。对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学生干部综合考察，使网格化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解决学生实际问题，掌握学生真实情况。

第五章 附则

（一）附则概述

本附则作为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章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宿舍网格化管理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本附则适用于学生社区内的所有网格单元及相关管理人员、住宿人员，以确保宿舍区的安全、卫生、秩序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二）网格化管理要求

1.全体成员应严格按照学生社区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履行职责，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住宿人员应积极配合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宿舍区的安全、卫生和秩序；

3.主席、楼长、层长、宿舍长应定期组织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和。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机制

1.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将定期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优秀学生干部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彰和奖励；

2.对于违反宿舍网格化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持续改进与发展

1.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将根据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措施；

2.鼓励和支持管理人员和住宿人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宿舍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发展。

（五） 其他事项

本章程和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